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2〕170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2 年州本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22〕11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楚办通〔2022〕31号），及《中共楚雄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宜居示范乡镇、美丽宜居示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名单的通知》（楚农办通〔2022〕14号）等相关

要求，现将 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0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1），用于美丽宜居示范乡镇、美丽宜居示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相关项目。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 号）规定使用资金，将资金尽快下达到项目，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本批次资金主要用于奖补获评美丽宜居示范称号的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各县市要围绕《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我州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创建目标任务，按照“产业兴旺、

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重点支持获得荣誉称号的乡镇、行政村、自然村进一步改善乡村面貌，提升产业化程度和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农民群众稳步增收。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项目绩效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2022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

2022年12月16日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管理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序号	县市	下达金额 (万元)	美丽宜居示范乡镇				美丽宜居示范村(行政村)			美丽宜居示范村庄(自然村)		
			金额 (万元)	奖补数量 (个)	奖补标准 (万元)	金额 (万元)	奖补数量 (个)	奖补标准 (万元)	金额 (万元)	奖补数量 (个)	奖补标准 (万元)	
1	楚雄市	230	30	1	30	80	8	10	120	40	3	
2	禄丰市	192	30	1	30	90	9	10	72	24	3	
3	双柏县	152	30	1	30	50	5	10	72	24	3	
4	牟定县	116	30	1	30	50	5	10	36	12	3	
5	南华县	172	30	1	30	70	7	10	72	24	3	
6	姚安县	106	30	1	30	40	4	10	36	12	3	
7	大姚县	166	30	1	30	70	7	10	66	22	3	
8	永仁县	100	30	1	30	40	4	10	30	10	3	
9	元谋县	106	30	1	30	40	4	10	36	12	3	
10	武定县	160	30	1	30	70	7	10	60	20	3	
合计		1500	300	10		600	60		600	200		

